



投标文件制作 常见问题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www.htjy.com



■ 招标文件设计 CNAS和CMA的区别

项目介绍

CMA是中国计量认证的简称，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认证及评价。对于检验检测机构来说，通过CMA资质认定是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检测服务市场的强制性核准制度，属于法律强制要求。

一、性质不同

CNAS认可是机构的自愿行为。

CMA是政府的强制性认证行政许可。如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结果，必须具有CMA资质。

二、适用对象和范围不同

CNAS是各类实验室都可以申请认可，只要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通过认可就可以发证，包括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实验室，企业甚至个人实验室，以及将检测或校准作为检查和产品认证工作的部分实验室。

CMA适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是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报告必须参加的资质认定。同时CMA也是针对一些个体项目的认证，即只有该项目通过资质认定，才可以出具检测结果或者报告，否则不允许。

三、适用范围不同

CNAS是国际互认的项目。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CNAS”标志在国际上可以互认，即加盖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结果是会被国际认可的。

CMA只在中国境内有效，是对社会出具具有公正证明作用的报告。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等公证数据，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四、评审依据不同

CNAS是国际标准，依据CNAS-CL01：2018(ISO/IEC 17025：2017)及相关应用说明，进行认可规则、申请标准。

CMA是国标标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评审补充要求、申请标准等进行认证。

五、管理机构、评审机构不同

CNAS由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管理。目前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兽医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有4个：北京海关（原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认可27项），广州海关（原广东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认可3项），青岛海关（原山东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认可5项），大连海关（原辽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认可7项）。

CMA由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评审和管理。

■ 招标文件设计 ce rohs

CE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因此准确的含义是：**CE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 [1]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一种强制性要求。

相关星图

国际上常见的安全认证标志 >

目 共8个词条 5.5万阅读

 CE认证 CE认证，即只限...	 FCC认证 FCC全称是Federa...	 CSA认证 CSA是加拿大标准...	 TUV认证 TüV标志是德国Tü...
---	--	---	--

中文名	CE认证	含 义	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
外文名	CE certification	目 的	证明通过国际安全标准测试

RoHS认证的主要目的：是限制电器电子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PBDE和PBBs、四溴二苯醚、多氯联苯、短链氯化石蜡、三丁基锡组合物10种有害物质的使用,以减少这些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RoHS认证的核心是RoHS测试报告：该报告由第三方测试机构通过化学分析方法测试产品中上述10种有害物质的含量,如果所有物质的结果都符合RoHS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测试机构出具RoHS合格证明,产品即可获得RoHS认证。

RoHS认证的主要标准：是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案。该指令明确了上述10种有害物质在各类电子产品中的限量要求。我国对RoHS认证的管理要求主要参考该欧盟指令。

国推RoHS认证

■ 招标文件设计 技术白皮书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背景.....	1
1.2	产品介绍.....	1
1.3	运行环境（可选）.....	2
第 2 章	产品功能.....	2
第 3 章	产品特点.....	2
第 4 章	关键技术.....	2
第 5 章	典型部署.....	2
第 6 章	产品规格.....	2
第 7 章	产品案例（可选）.....	3
第 8 章	产品资质（可选）.....	3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平台架构.....	4
2.1	平台整体架构.....	4
2.2	平台技术架构.....	4
第三章	平台特点.....	5
3.1	稳定性.....	5
3.2	设备接入全面.....	5
3.3	智能.....	5
3.4	易用性.....	5
3.5	扩展性.....	5
3.6	开放性.....	5
3.7	标准性.....	5
3.8	组件化.....	5
3.9	传输能力.....	5
3.10	多级级联.....	5
第四章	平台特色功能.....	5
3.1	特色功能一.....	5
3.2	特色功能二.....	6
3.3	特色功能三.....	6
3.4	特色功能四.....	6
3.5	特色功能五.....	6
3.6	特色功能六.....	6
第五章	平台技术参数.....	6
5.1	服务器端配置要求.....	6
5.2	管理员客户端配置要求.....	6
5.3	操作员客户端配置要求.....	6
5.4	单服务器性能指标.....	6
5.5	客户端性能指标.....	6
第六章	行业案例.....	6
6.1	案例概述.....	6
6.2	案例特点.....	7
6.3	案例网络结构图.....	7
6.4	案例图例.....	7

■ 招标文件设计 CNAS和CMA的区别

我们经常会看到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报告，比如强制性认证的型式试验报告，很多人搞不明白，为什么还有这种叫型式试验报告的？到底这个是什么意思呢？

其实啊，这种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试验报告，是针对企业或厂家在申请3C认证时对产品进行测试后而出具的报告，也就是这个报告是3C认证的报告哈，3C认证除了有证书外还需要经过测试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发证的。

那么，型式试验报告跟检测报告还不太一样，型式试验报告可以理解为只是为了证明他的产品能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要求，能申请3C认证。而检测报告是单独的针对产品进行的质量检测。两者作用也不相同，凡是在3C目录范围的，都是必须要取得3C证书后才能在市场上流通销售的，做了3C认证还是需要做检测报告的，因为各大电商平台每年都会要求厂家提供新一年内的检测报告给他们审核才可以的。

以上就是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解答，如有其它问题，请找林工了解！

CB（认证机构）流程基于 IEC 61131“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 而建立。它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参加 CB 体系的国家来自包括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在内的 53 个国家的指定机构，均隶属于CB 认证流程—它被认为是欧盟内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尚未成为正式成员国的国家）的国内认证的基础。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如果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则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证书必须与 CB 测试报告同时出示才有效。申请人在申

■ 招标文件设计 CNAS和CMA的区别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

20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CCC认证）目录进行

一、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9种电子电器产品不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C16-01：2014）适用范围删除相关产品；废止《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相关产品的指定业务范围予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停止相关产品CCC认证及相

特此公告。

附件：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

附件

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涉及CCC认证实施规则
1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08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2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音频功率放大器（080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3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0805、081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4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电子琴（08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5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无绳电话终端（160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6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数据终端（160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7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多媒体终端（16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8	安全防范产品	入侵探测器（19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9	安全防范产品	防盗报警控制器（190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 招标文件设计 CNAS和CMA的区别

检测报告表格

外观设计认证证书
实用新型认证证书

■ 招标文件设计

提供

- 1、项目需求大致说明
- 2、采购设备数量参数
- 3、评分标准

■ 早期控标十八大技巧

控标大法第一式：资质

不知道你见过没，如果是一个小土建招标，哪怕就是一屁大点活，能给你网罗各种资质，你有房建一级，咱再加机电一级、再加装饰一级、再加幕墙资质、再加啥啥啥，前提是不许联合体。还剩下几个？

控标大法第二式：业绩

如果你是常常混迹江湖，你会发现你的资质满足，可业绩呢？还能满足不，首先设定时间2年内，从几月几号到几月几号，你有没有先懵逼，再设计下金额，准确值卡到你想要X，再给你范围。总之叫你别来了

控标大法第三式：有无分舵

你要是牛逼的单位，如同红花会，那你要遍地设立分舵，你问了，我没有分公司就不能干活了？不是，人家说的是你不能有效服务，合情合法！分舵设置完了还不行，分舵面积多大？你有多少人是交社保的？有无公积金，分公司每年纳税多少？有几辆车，每辆车是几年内的，你的车是轿车还是货车，货车几辆？有没有感觉是普查！

控标大法第四式：证书专利大比拼

施工企业能有多少专利技术？咱不是说专利在公开招标要放弃专利权的吗？那专利好像没啥意义吧！不行，人家要证明你的能力，专利不能少，少一个扣1分，你有多少分可以扣？还有各种认证证书，突然发现天天推销证书很有价值，原来第三方认证都是干这事的！等等，让我把关在360黑名单里的都放出来。

控标大法第五式：授权书组团作战

你能拿到厂商授权吗？关于一种方法的、一种技术的、一种产品的，首先这些都是该厂商的独家授权,还能更强悍的是要厂商把他们家的原始证书都带来，小企业估计带出来交点押金就可以了，大公司你要借人家营业执照？

太可怕了，人家还以为你办贷款担保呢！更牛逼的是有的还要人家法人来，我的天啊，我告诉你人家都移民了，我得打飞的去国外给你搬救兵了。

控标大法第六式：投标保证金比钱多

不知道我们一些牛逼的公司有没有感觉有压力，全国20个标要投，每个标要我打50万保证金，我的银哎，1000万都拿去投标了，一压就是2个月甚至更久，悬而未决的、投诉期内的、纠葛不清的，咱不是比钱多那是比啥。我们不和上市公司比行吗？因为那些上市公司也有我的钱在里面，我是小股民，呜呜

■ 早期控标十八大技巧

控标大法第七式：项目经理大探秘哦

每个项目投标都要有项目经理，按照项目大小设定一级、二级、好像三级小管师没有了不能用了，首先这个项目经理的年龄约定下，干过多大活，在哪干的，原始文件带带好，还有是不是这个类型的，也要证明下，格式也很重要，要能网上查的，要是已经结束了的，要是社保在你那的，要是社保满一年的，要是女的，要是男的，要是结过婚的，要是学啥专业的。

控标大法第八式：测你的尺寸

记得样品评分不，那是牛到你无语到极致，正负0.3-0.5mm，我就想问问一个阀门埋地下，占用了你0.3mm，能让你拉的便便排不出去，能精准地让你的地下管网不能运行。真是用心到极致，这编写标书的人我要问问你家是开实验室的吗？职业病？

控标大法第九式：品牌！你的是一线吗？

什么叫一线品牌，就你写那三牌子就是一线了，歪瓜裂枣的，还酌情打分，就是这个酌情是啥情？我给你加了微信了，你没回啊，要不咱去陌陌上认识一下，我只知道，凡是酌情打分的咱就别去了，没中标就算了，别搞个情商打了折扣就不好了，我还在想要不以后公司请点中戏的，看能不能在开标现场搞个煽情演出。

控标大法第十式：找设计规范取名

投标送检的商品名称那是很要命的，多个字少个字，名称不对都统统不行，记住没，下次你再送检的时候如果那个设计上叫啥名字你就写啥名字，别瞎叫，人家要装饰线条的检测报告，你给的只是线条的检测报告，那我告诉你不行，废掉，型号你也要长个心眼，人家给你的标单是啥，你跟着叫，别装逼改成自己的企业编号，你以为你的企业是世界500强，人家要跟你叫，那也不行，人家招标文件说了算。

控标大法第十一式：抢标护镖

注意保护你的隐私，现在的投标已经变成了无处不间谍，防不胜防，没准你为了追求拿到标书整洁的分数要去外面装订，说不定那里设好了陷阱等你，我们看到过人家跟你价格差1元中标的？为啥，在装订的店里价格外漏，所以我们建议你还是在家装订吧，买好各式工具，顺便老板出个自传啥的你也能给装订了，一举多得。

送标的路上也要注意了，分兵出发，真假虚实，我们见过最牛逼的，自行车送标书，公司汽车做幌子，防止送标路上出了车祸啥的耽误开标那就不好了。去年某市发生开标门口被抢标书扔水里的事哦！可怕吗？搞经营的小姑娘吓得第二天就辞职了，这哪是投标，就是投河啊！

控标大法第十二式：脑洞大开型（注册资金）

你见过注册资金也能成为控标方法的吗？伍佰万的工程要你注册资金满1亿，年销售额达2亿，这是多么彪悍的巨无霸之战，猛然间感觉是绿巨人大战钢铁侠，奥特曼靠边站。每年纳税额不低于500万，我想说那些纳税499万的会不会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开撕，如同高考后撕掉试卷一样厌恶。

■ 早期控标十八大技巧

控标大法第十三式：接入联网手段（开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设备需接入某软件系统，但是否能够接入完全取决于前期开发管理系统的供应商。还有的要求与上级某某中心系统联网，而能否联网咱说了不算，上级单位控制的,这不是单一采购来源？还要牛逼的是要你去上级单位开个证明，证明你行就行，不行就不行。我们去了，人家说我们没开过，我们开不来，我们不能乱开，我们领导不在，我们就是不给你开，怎样？

控标大法第十四式：时间竞赛

你看看几百页的工程量，人家要你30天干完，。我就想这些常规品人家厂商供货都要2个月，你一个月还要安装调试完成，你是猴子吗？七十二般变化？没事再看看后面的条款，30天干不完，罚你没商量，一天10万，我的个神啊！按厂商供货时间加安装调试起码三个月完成，那违约60天就是600万，能问问这钱你赚了想干嘛！

控标大法第十五式：样品费你付得起吗？

你见过样品要求几十项的吗？我见过。我还见过双开门冰箱、钢琴、路灯杆、电视、电脑、家具。你得开个大型货车去，还有一个养护项目叫你开个5辆几十米升降车去，叫你再开上几辆大皮卡去，列阵受检阅！牛吗？人家那是过过当首长的官瘾吧！不，这是开标，你整得出这样的阵势不！

控标大法第十六式：你家获奖过不？

你是不是觉得干个活能获奖很牛，那你知道没有奖你还难中标，越得奖越中标，后面一直没得到奖的咋整。就跟我说业绩是扯淡一样，业绩只有不断地干才能不断有业绩。设定得了啥奖就能得到评分，那咱现在开始要密切关注哪些活能得奖了，只要有评奖的项目不赚钱咱也得干了。不然以后不知道哪天一个奖就把你排除在外了。

控标大法第十七式：施工方案酌情分

又是酌情，看到酌情我就浑身不舒服了，每个标总有那几天不舒服。

控标大法第十八式：降龙有悔

看过降龙十八掌吗？那就是把十八掌来回地打一遍，组合地打一遍。无论怎么变，就是控标，控制的哪些人能入围，控制着哪些人能中标，定制化服务。现在就是要提升服务档次嘛！

最后一式就是混合拳，指哪打哪！无论你是什么项目，只要学会以上十八式，绝对打遍天下无敌手！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政府采购设备参数编制注意事项及要求

按照招标投标活动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招标过程中实际出现的问题，请各用户单位编制设备参数时注意以下问题：

- 1、不能标明产品的品牌与型号；
- 2、参数不能出现明显的排他性语言；
- 3、尽量不要出现对设备功能的描述性语言；例：某设备参数“超宽插孔间距，即使是大型插头或电源适配器也能容纳其中，不会影响其他插孔的使用”；
- 4、参数要尽可能详细，不要过于简单，但切勿直接照抄某一品牌说明书；
- 5、注意适当设定设备的核心参数，并用★标记（投标单位只要有一项核心参数不能满足，都将被认定为废标），但核心参数不能设定过多，且必须有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型号）能够满足；
- 6、售后服务要求要尽量详细，尤其是有特殊要求的，一定要在参数中注明；
- 7、参数尽量用数据或数值表示，且一般是指一个范围，例：某设备“重量≥3000Kg; 曝光时间范围为1/44,000秒~60秒；内存≥4GB DDR4 2400”；一般不能指定某一数值，例：“尺寸（宽×长×高）：20 cm x 32 cm x 10 cm”；
- 8、参数的单位一定要标明准确，且参数一定标明序号；
- 9、参数可标明质保期，如不标明质保期，默认为1年质保；
- 10、投标人资格如有特殊行业资质要求，可以标明，并用★标记；
- 11、“进口品牌”字样不宜在参数中体现；
- 12、“原装进口品牌”的设备，必须先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13、*所有设备参数如果不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必须有三家及以上品牌能够满足参数要求（定制货物除外），并请用户在参数后面列举三家及以上符合参数的品牌（型号）名称；单台、件、套设备达1万元或批量达5万的设备必须填写“采购物品品牌推荐市场调查情况表”。

■ 我们常用的

检测报告（自己设定的招标参数要比检测报告稍微有个别的负偏离，，这样投标文件才能呈现正偏离）

截图

视频演示

集成商投标、用了不同厂家的控标点、或授权去组合控标

■ 我们常用的

★1、物理像素间距1.25mm；采用SMD封装工艺；尺寸12m*4.725m;分辨率：9600*3780（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LCD面板的自检技术：（提供具有CMA、CNAS检查报告或者制造商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投标产品符合HDR3.0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产品具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障维护技术性：制造商具备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与所投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播控系统需具备软件著作权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 Service 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招标公告详情

招标公司受业主委托，于2023-05-16在网上发布：克拉玛依市绿雅小学广播系统采购2023年5月至6月政府采购意
负责人接洽联系，及时开展投标及相关工作，以免错失商业机会。

发布时间：2023-05-16 19:11:42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现公开我单位采购意向如下：
依市绿雅小学广播系统采购2023年5月至6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元）	预
1	克拉玛依市绿雅小学广播系统采购	1.IP消防报警采集器2.Luna云语音平台网络终端嵌入软件3.IP网络音箱4.Luna云语音平台网络终端嵌入软件5.十六位电源时序器6.机柜7.交换机8.其他设备9. <u>必须与现有广播系统兼容</u>	700000	20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4.7	其他辅材	音箱安装挂件、安装管线、吊装螺杆、信号线、信号线、各种接插件等	1	批
4.8	设备安装及调试	设备安装及调试	2	项

其他要求：

1. 以上所有技术要求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如要求佐证的按佐证材料要求执行。
2.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佐证的，由于技术指标重要且采购人无法通过一般方式予以验收确认，采购人有权在成交结果公示后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进行样机技术参数逐条演示并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原件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
3. 如有参考图或效果图的，仅用于帮助投标人更好的理解采购需求，如图中有涉及到设备型号品牌等相关的字样或标识，对本次采购要求没有任何约束。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一、总体技术要求

序号	总体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全部软件均须为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正版软件；所涉全部货物如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线材等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技术需求清单中未标注具体数量的货物，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本次采购需求如有涉及产品整体外观尺寸的均为参考尺寸，允许正负偏离 10%以内，但不包括定制货物的尺寸、屏幕尺寸、与配套设备在空间上必须适配的尺寸以及表示货物（部件）规格的尺寸（技术参数中有明确偏离幅度要求的，按参数执行）；如有涉及任何可能含有品牌信息的内容，对本次采购要求均无任何约束。

第 41 页

4	所有规格音箱和功放须为同品牌产品
5	所有规格幕布均须符合国家舞台幕布安全规范
6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货物的专业施工能力，如高空吊装、隐蔽工程等，所有安装均须符合国家安装安全规范；
7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起算）十个日历日内向使用学校提供所投“有源线性阵列音箱”“有源超低频音箱”、“LED 切割成像灯”、“LED 染色灯”、“LED 摇头变焦染色灯”、“LED 电脑摇头切割灯”、“三合一电脑摇头灯”产品实物各一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须与开标一览表明细完全一致）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地点：湖北武汉

2. 交货工期：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须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单位试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内对硬件等全部实施内容提供质保，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提供承诺书。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 售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性，服务内容完善性，服务团队优良性，培训方案合理性，提供及时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专职安排不少于1名专职硬件维保工程师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同时在质保期内应针对采购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配合采购单位进行需求收集、整理分析、优化设计，对设备选型、系统集成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每半年形成并提交分析报告。

2) 维保服务包括综合楼指挥大厅软硬件的日常维修保养、版本更新和迭代升级等，解决软硬件系统交付使用后，采购单位提出的优化完善需求，需解决采购单位后期新增设备与本期项目硬件系统对接。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采购单位各新增业务系统后，要能配合完成在后期测试使用中的优化升级等，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响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

3) 综合楼指挥大厅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维保工程师应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要求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需立刻上报用户并给出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方案。

4) 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固定电话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安排专人解答综合楼指挥大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负责教室设备的版本更新和软件升级。

3. 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统一组织下，针对技术人员、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培训内容主要为各类型设备安装配置、设备日常保养、设备常见问题及解决，以及各种设备、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管理维护、数据备份、升级操作、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及在使用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等。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方分别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以及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双方经商讨达成一致的结论性文件等均为验收依据。

2.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各种交付物。

3. 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实施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

（1）硬件设备出厂验收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到货查验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安装调试后预验收由中标供应商组织，采购单位配合；安装调试后初步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

（2）整体功能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项目分3期付款：①完成装修及硬件设备安装及调试，通过采购单位初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70%；②在初步验收通过后经3个月试运行平稳并整体功能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5%；③质保期（整体功能验收合格起算）满后，组织质保验收，质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质保金）。

2. 全部款项支付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和采购单位所需财务入账凭证资料。需提供有效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在核验相关资料且完成校内财务支付规定流程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或实现需求描述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同款新型号产品或更优级别产品），否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单位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权利。

6.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因产品的质量事故发生争议，由投标所在地省级和市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省级和市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运输、保管，软硬件部署、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9. 投标供应商须给出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网络联调的实施时间横道图或甘特图（以进场时间为0，采取0+T日编制）。

10. 关于项目内容实施

（1）中标供应商须按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具体实施人员办理**工伤等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中标供应商现场管理方面：须对合同下的项目相关内容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相互之间实施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中标供应商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单位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相关人员人身、财产和项目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单位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4）协调配合方面：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各自项目经理签署，报采购单位代表签署方为有效。各中标供应商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采购单位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各自项目管理成员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有序状态，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采购单位的审批。

（5）采购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并配合中标供应商完成相应安全措施；非采购单位直接原因导致的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损失、耗损、赔偿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兼容

2、中标后权益要求

3、资质、检测报告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二) 商务要求

备注：商务要求均为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中单独描述评审依据的，需再按单独描述内容执行。

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3%。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可自主选择采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履约保证金的缴款账户：户名：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账号：1431510104054322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湖支行，备注栏中必须注明供应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提交保函的，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补偿。

(二) 装备云服务平台注册及操作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 (<http://zb.ncedu.gov.cn>)”开展合同履约的过程性管理和项目评价。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登陆装备云服务平台页面进行注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中注册，采购人在添加项目信息时，无法查找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本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专人负责本项目在装备云服务平台中进行各项操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装备云服务平台的操作，否则，成交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本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售后服务：

1. 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设备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所投产品若发生专利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产品保修期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单位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1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2 保修期从所有产品施工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 4.3 严格执行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中标供应商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5. 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6.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四、付款条件与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 100% 的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 账户采。（如本项目适用《南昌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则按该方案要求的付款条件执行）
付款发票的开票信息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一致。

五、交货地点：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校内）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单位使用。

七、安装及货物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需将各类设备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使用单位。货物送达使用单位，使用单位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如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供应商须派专人负责在交货地点接货）
2. 本次采购设备如涉及地理，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的施工、地面恢复，地理组件等，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地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告知用户单位，并且进行施工现场的拍照。照片将作为使用单位的验收依据之一。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3.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4 如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 3.5 若采购货物属于强制 3C 认证、强制节能的，须在验收环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将不予验收通过，并追究虚假响应的责任。
4. 视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学校有权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货物及安装规范进行验收或抽检。抽检工作用于验证所投产品是否与供应商承诺一致，特别是与其提供的各种佐证材料一致。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作为委托方，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员工和车辆均应遵守使用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6.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要求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八、培训和驻场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将向使用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提供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供质保期三年内不少于 12 次重要活动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活动前的设备巡查调试和活动中的全程驻场技术支持。
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和驻场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响应材料真实有效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呈现的各类材料原件进行核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各类承诺函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做到，将视为虚假承诺，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八、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12月6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114号采购服务大厅。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九、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9时00分

(二)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114号采购服务大厅。

十、现场勘察

(一) 现场勘察时间：2022年11月19日8时至18时，联系人：吴聪，电话：13098854974。

(二) 由采购单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中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需合理安排力量，提前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等突发性因素，避免无法参加踏勘。

现场勘察时，招标人会出具踏勘证明，作为评标依据之一，如未参加现场勘察，视为无效投标。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5mg/kg，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视频显示、无纸化、桌牌、发言、扩声、视频会议及录播、分布式、中控及环境控制等功能的整体系统集成。	套	1						
备注	标注“★”参数为关键性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标注“●”参数重要参数，每个“●”参数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规格表或者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兼容
- 2、中标后权益要求
- 3、资质、检测报告

(源文件)

- ★1、物理像素间距1.25mm；采用SMD封装工艺；尺寸12m*4.725m；分辨率：9600*3780（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2、箱体结构：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箱体背部立体格栅纹理、全封闭无风扇自然散热的箱体结构；
- 3、箱体级联方式：箱体之间支持集成式无线硬连接，模块、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 4、像素失控率： $\leq 1 \times 10^{-6}$ ，无连续失控点；
- 5、白平衡亮度： $\geq 600 \text{cd/m}^2$ ；
- 6、亮度均匀性： $\geq 99\%$ ；
- 7、色度均匀性： ≤ 0.001 （Cx, Cy）；
- 8、功耗：峰值功耗 $\leq 540 \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10 \text{W/m}^2$ ；
- 9、色域：NTSC色域覆盖率 $\geq 120\%$ ；
- 10、电源保护：交流供电时，电源具有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功能，屏体强电具有分步上电功能；
- 11、LCD面板的自检技术：支持LCD显示面板，可实现LED单点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工作时间累积，对可能发生潜在的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提供具有CMA、CNAS检查报告或者制造商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2、漏电流：LED显示屏L、N极对地泄漏电流不超过 1.5mA/m^2 （有效值）；LED屏幕的泄漏电流 $< 0.05 \text{mA/m}^2$ （有效值）；
- 13、亮度调节：亮度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调节和无级调节（调节范围0~100%可调），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调整亮度的选配功能；
- 14、图像调节：支持白平衡调节（调节域宽度）、对比度调节、色调调节、色饱和度调节、色温调节、单像素亮度调节；
- 15、消隐功能：具有自动消除“十字架、毛毛虫”和亮暗线嵌入式修复功能；
- 16、智能模块：支持智能模组，无需安装单独的监控卡。支持利能终端实时监控模块的温度、电流及电压，信号线状态、运行时间等全面监控。支持记录模块ID号、生产日期等源头信息（提供具有CMA、CNAS检查报告或者制造商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7、预防毛毛虫措施：模块采用纳米真空镀膜，有效解决环境导致的毛毛虫异常；
- 18、拼接方式：采用互锁结构设计，拼装效率高，拼装精度高；
- 19、模块微调：箱体及模块支持X、Y、Z三维六轴向精密微调，采用快速游丝六向（X/Y/Z轴）调节技术，屏体前后均可以对任何一个模块进行亚毫米级的精细微调。调节后拼缝 $\leq 0.05 \text{mm}$ ，平整度 $\leq 0.05 \text{mm}$ ；
- 20、浪涌（冲击）抗扰度：对L-N线施加电压 $\pm 1 \text{KV}$ ，L、N-PE施加电压 $\pm 2 \text{KV}$ 后，LED显示屏工作正常，显示无异常，达到A类等级；
- 21、显示屏具备TUV颁发的低蓝光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2、投标产品符合CESI-PC-0D66中8K超高清显示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3、投标产品符合HDR3.0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4、投标产品符合GB/T 26572-2011，GB/T 26125-2011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规范，提供国推ROHS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5、产品具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6、为保障维护技术性：制造商具备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 1、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简讯；（提供具有CMA、CNAS检查报告或者制造商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2、丰富的媒体属性：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风格等；
- 3、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
- 4、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 5、与所投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播控系统需具备软件著作权。

（源文件）

- 1、60KW配电柜，输入：三相五线制供电(含PLC智能远程控制)；
- 2、配电柜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须提供首页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无纸化会议控制服务器（含无纸化会议控制软件）

- 1、CPU主频不低于2.8GHz;
- 2、内存不低于 16G;
- 3、硬盘不低于240G SSD;
- 4、网卡不低于1000M*2以太网卡;
- 5、机箱：4U 机架式机箱;
- 6、主机箱带8.6寸显示屏、带键盘、触摸板;
- 7、储存和共享无纸化会议数据，并负责会议文件的处理，完成会议终端的各项功能;
- 8、支持客户端访问模式、多管理员登陆;
- 9、支持会议预览、在线编辑，会议资料分组上传并拖拽排序等;
- 10、搭载高性能流媒体服务器，实现各参会端画面同步共享，并实现会议视频的点播及同步播放;
- 11、支持会议数据后台备份功能，可提前创建多场会议，一键导入、导出;
- 12、支持应用服务、消息服务和媒体服务检测功能;
- 13、消息服务兼容AUTO、OpenWire、AMQP、Stomp、MQTT等协议标准，支持VM、TCP、SSL、UDP、Peer、Multicast、HTTP(S)等基础传输方式，以及更高级的Failover、Fanout、Discovery及ZerConf等方式;
- 14、采用高性能rtmp流媒体协议服务模块，支持高并发;
- 15、轻量级的web应用服务器，非阻塞I/O，轻量、可伸缩，满足实时数据交互应用;
- 16、支持异地广域网远程会议召开，数据互通（须提供平板电脑软件界面，盖原厂公章）;
- 17、核心程序采用无人值守模式，后台开机自动运行;
- 18、支持SocketB指令转发，可通过平板远程控制客户端电脑一键开关机;
- 19、提供软件持续升级服务，可通过后台管理端导入更新文件远程快速更新系统（须提供后台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20、支持启用国产鸿蒙系统客户端（须提供后台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 2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软件升级服务，产品必须为自主研发，制造商需具备至少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份证书内容需包含“无纸化”字样；（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制造商公章）

（源文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源文件)

智能超薄圆轴式升降显示器

1. 屏机联体，超薄一体式设计，采用升降和仰角双电机驱动；
2. 面板采用铝合金表面拉丝工艺处理，黑色拉丝和银色喷砂拉丝可选；
3. 具备电脑开关、USB插座、升降停和前后仰角控制按钮；
- 4. 内嵌15.6英寸高清2K电容触摸屏，支持10点触摸，无需驱动，即插即用（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显示屏均采用铝合金一体式包边处理；
6. 支持屏幕上升到位立刻点亮功能，无需等待；
7. 显示屏支持0-30°后仰调节，支持自动复位；
8. 采用电动升降，直线轴承导柱导向齿轮齿条传动，低噪音运行；
- 9. 设备要求采用光学定位升降系统，以确保稳定可靠性；（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具备自动开关门功能，封闭式设计，防水、防尘；
11. 具备显示屏自动供电/断电功能；
12. 具备双向实时反馈功能，支持主动反馈和查询状态；
13. 支持HDMI和VGA两种信号源输入；
14. 内置电脑控制接口、USB接口和2路RS-485通讯串口；
15. 采用强弱分离供电方式，安全可靠；
16. 支持RS-485、无线遥控器和按键等控制方式；
- 17. 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同时具备3C/CE/ROHS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18. 产品应符合：GB/T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ilac-MRA/CNAS和CM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9. 制造商提供产品同时具备外观设计认证证书和实用新型认证证书，内容须包含“升降器”字样（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20. 制造商具有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上体现“液晶屏升降器”字样，（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21.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须盖原厂公章）；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智慧无纸化系统软件

- 1、支持会议议程和与会人员会场布局排位查看，内置多种类型会场布局自定义设置；
- 2、支持中控场景控制功能，主持端可通过隐藏式面板实现对会场各类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 3、支持大屏端电脑音频自由收听及静音功能；
- 4、会议主持人可操作暂停会议和恢复会议，暂停会议后所有参会终端均被锁定无法操作会议，此时大屏幕显示会议暂停中，防止会议内容泄漏（**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现场功能演示**）；
- 5、内置多款系统界面皮肤选择，支持自定义上传背景图；
- 9、各参会端画面在硬件同屏时不卡顿、无延时，支持4K超高清视频同屏播放；
- 10、同屏共享画面在硬件同屏下和本机画面支持手势控制快速切换；
- 11、具备强制性同屏和选择性同屏两种模式选择（**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现场功能演示**）；
- 12、会议主持端和主席端可自由发起同屏，普通参会者可申请发起同屏；
- 13、强制性同屏模式下其他参会者不能退出同屏，但可显示桌面操作其他内容，也可以随时返回会议同屏界面；
- 14、选择性同屏模式下其他参会者可选择观看自己画面或随时切换到同屏画面；
- 15、支持有序发言申请控制功能，可联动会议系统，各参会端可申请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自动开启会议话筒，各主席终端可随时自由发言；
- 16、支持实时会议签到功能，签到时大屏幕滚动显示还未签到的与会人员名单，并实时更新已签到人数和未签到名单（**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现场功能演示**）；
- 17、支持手动结束签到，签到结束后可进行补签到申请功能，签到数据同步更新；
- 32、支持视频点播功能，可选择独自播放或同步至大屏或其他参会终端等多种播放方式；
- 33、支持参会人员之间即时交流功能，可对所有参会者发送信息也可单独指定人员发送信息；
- 34、支持会议笔记功能，笔记完成自动保存至服务器，删除会议后自动清空，安全保密；
- 35、支持会议服务功能，如发送茶水、纸笔、技术支持等请求，双向反馈，快速响应；
- 36、支持手势截屏功能，截图可保存至服务器及个人资料库；
- 37、支持最多64路外部视频接入，如远程会议直播、现场监控视频等，会议主持人和主席端可一键投放外部视频至其他参会终端和大屏处显示；
- 38、外部视频信号通过网络编解码传输，多路视频信号支持无缝切换，画面无卡顿、无延时；
- 39、参会端支持申请发言和申请会议离开功能；
- 40、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软件升级服务，**产品必须为自主研发，制造商需具备至少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一份需包含“智慧无纸化会议终端”字样；（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源文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源文件)

- 1、屏幕：电子墨水屏，≥7.5寸，双面；
- 2、像素：640*384；
- 3、像素颜色：黑/白/红；
- 4、可视角度：水平180°；
- 5、工作电压：3V；
- 6、电池：纽扣电池多颗并联，电池可更换，可用约2-3年；
- 7、默认字体：宋体
- 8、连接方式：扫码、WiFi、蓝牙；
- 9、配套安卓APP编辑，内置模版，一键投图；
- 10、支持Excel批量导入功能；
- 11、自动校正文字坐标功能；
- 12、中文汉字简体、繁体、英文字母大小写、标点符号表情均可显示；
- 13、产品非OEM，制造商需提供产品的实用新型认证证书，名称含“电子桌牌会议装置”字样（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14、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盖原厂公章；

- 15、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具备3C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单10寸全频线阵音箱

- 1、单元组成：LF 2x10"; HF 2x1"
- 2、额定功率：LF 600W; HF 80W
- 3、峰值功率：LF 2400W; HF 320W
- 4、最大声压级：LF 125dB, HF 128dB（额定）
- 5、标准阻抗：8Ω
- 6、频率响应：LF 72Hz-4、5kHz(-3dB);HF 1、8kHz-18kHz(-3dB)
- 7、覆盖角度：110° (h水平)×10° (v垂直)
- 8、表面处理：黑色金刚砂

●9、产品非OEM产品，制造商所提供产品需具备产品外观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

（源文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四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 1、采用有源PFC和软开关技术的电源技术，适用于不同用电环境使用；
- 2、采用D-PWM音频调制技术，稳定可靠的2Ω驱动能力，完美适用于线阵列音箱系统；
- 3、具有开机延时保护、过热保护、负载短路保护、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设计；
- 4、前面板自带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温度和工作模式；
- 5、前面板带五段电平指示灯、峰值和削波警告指示灯；
- 6、四通道线阵系统功放，每个通道均支持独立音量调节；
- 7、具备4路平衡式音频输入（卡侬接口）；
- 8、具备4路放大输出（NL4插座）；
- 9、支持立体声模式和单声道模式和桥接模式；
- 10、支持闲时自动进入睡眠模式；
- 11、输出功率：4×1600W（8Ω）、4×2600W（8Ω）、4×3500W（8Ω）、2×5200W（8Ω桥接）、2×7000W（4Ω桥接）；（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 12、频率响应：20Hz-20kHz；
- 13、信噪比：>110dB；
- 14、串扰抑制：>66dB；
- 15、输入阻抗：20KΩ(Balance)/10KΩ(Unbalance)；
- 16、总谐波失真：<0.05%；
- 17、互调失真：<0.05%；
- 18、阻尼系数：>5000(1KHz, 8Ω)；
- 19、转换速率：50V/μs @ 8 Ω；
- 20、增益选择：32dB/35dB/38DB/41dB；
- 21、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具备3C、CE和ROHS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2、非OEM产品，并需提供产品强制实验认证报告（须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3、产品为全新产品，并应符合：GB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和CM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4、产品应符合：EN55020：2007+A11：2011+A12：2016、EN60065：2014等相关安全性、兼容性测试和认证标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5、为确保供货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保障设备的后期维护，响应人需取得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22路数字调音台

- 1、系统基于Linux开发，封闭式，运行安全稳定；
- 2、采用四核处理器，高主频，确保系统启动快，运行快；
- 5、屏幕可触摸、可连接USB鼠标进行操作，即插即用；
- 6、支持PC、IPAD多平台操控自动数据同步功能；
- 7、支持屏幕背光调节、推子启停、以太网和WIFI参数设置功能；
- 10、≥16路LINE输入，其中不少于14路MIC输入
- 11、支持USB音源输入，支持播放APE、FLAC、MP3、WAV无损音频格式，USB端口连接U盘后支持录音和录音播放功能；
- 12、内置16路独立的自动高速反馈抑制器，12路自动混音，全矩阵路由切换；
- 13、高通、低通、噪声门、相位选择、4段参量均衡、压缩器、混音设置、独立48V幻象电源；
- 15、≥13路输出（1组主输出，L/R两个平衡输出端口；6路BUS平衡输出端口；2路AUX平衡输出端口，1路耳机监听输出，带独立音量调节旋钮）；
- 16、支持通道参数快速复制功能，参数种类可选；
- 17、≥2路专业DSP效果器，内置6种效果类型，共计110多种效果预置（须提供带有CMA/CAL/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8、集成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弦波、白噪声，可从任何输出通道输出；
- 19、具有快速翻页，一键锁定实体按键；
- 20、100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称，场景无缝切换，可导入导出；
- 21、支持推子编组集中操控功能，可设置2个DCA编组，32组PEQ存储；
- 22、≥3路MUTE Groups 静音编组（须提供带有CMA/CAL/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3、13路100mm电动推子，和触摸屏同步联动，精准操控；
- 24、具有主页、场景、播放/录音、效果、设置、直通等实体按键可快速进入操作；
- 25、具有增益、高通、低通、压限、延时、均衡等旋钮可结合触摸屏进行精准操控；
- 26、该产品应符合：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 27、提供电网电源供电的设备防水滴或水溅防护等级的检验报告（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8、提供符合耐水、耐溶剂油擦拭的检验报告（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9、提供符合I类结构设备的连接警告的检验报告（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30、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动态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不少于16路平衡或非平衡输入及16个平衡或非平衡线路输出能力，支持48V幻象供电选择，支持Dante网络音频扩展功能；
- 2、具备8路GPIO插座，支持IO触发调用设备预设场景；
- 3、每个输入通道均具备反馈抑制器、噪声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s延时器、压限器、混音，16段均衡（包含PEQ、HighShelf、LowShelf等）；
- 4、每个输出通道均具备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0段均衡（包含PEQ、HighShelf、LowShelf等）、压限器、延时器；
- 5、设备支持矩阵切换和混音功能，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信号发生器；
- 6、可存储30个场景预设，场景切换不影响未切换通道中断，前面板配备显示屏显示相关状态；
- 7、具备TCP/IP、USB、RS-232、RS-485等通讯方式进行管理控制；
- 8、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可实现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位功能；
- 9、模拟增益不小于0~40dB、数字增益不小于12dB；
- 10、最大输入电平：12dBu（Line），-7dBu（MIC）；输出阻抗：150Ω，数模转换：24-bit，采样率：48KHz；（须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有此条参数详细描述，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11、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同时具备3C/CE/ROHS/CB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2、非OEM产品，并应符合：GB/T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 and 测量方法》；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和CM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3. 为保证售后服务，产品要求为非OEM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须提供含“音频处理器”字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4、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全数字化标准型会议系统主机

- 1、数字会议主机单台支持小于64套发言单元，最多可达250套，主机支持视像跟踪、投票表决、时钟设定功能；
- 2、支持用户发言计时、倒计时自动提醒、自动关机功能（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 3、支持自由、轮替、限制、主席专用、提示音等会议模式选择；
- 4、具备LCD显示屏、配套功能按键；
- 5、前面板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可调节总音量、单元音量等；
- 6、内置摄像机控制模块，带有RS485/RS422接口，支持VISCA和派尔高D协议；
- 7、内置监听喇叭，可独立调节音量；
- 8、内置高音增益调节旋钮
- 9、具备RS232控制接口，无需增加转接器可直接连接4K矩阵实现4K摄像机的跟踪切换功能；（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 10、具备电脑RS232接口，可用上位机软件进行快速设置、跟踪表决等功能；
- 11、具备DATA扩展接口，可接入扩展主机扩展发言单元；
- 12、输入音量可独立调节音量；
- 13、主机具备≥1路有线麦克风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1路XLR平衡音频输出、≥2路线性输出、≥1组效果输入输出接口；
- 14、支持语音发言申请，使用配套软件可由主持人选择是否同意开启发言话筒（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15、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具备3C、CE和ROHS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6、制造商所提供产品具备CB国际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7、产品为全新产品，并应符合：GB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 and 测量方法》；GB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有CNAS/CMA/ILAC-MR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8、产品应符合：EN61000-3-2: 2014、EN61000-3-3: 2013和EN55013: 2013+A1: 2016等相关安全性、兼容性测试和认证标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9、提供符合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的检验报告（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20、提供设备类别为I类连续工作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 21、提供符合发热件或锐边对内部导线绝缘无损伤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原厂公章）；

（源文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检测报告
- 2、软著
- 3、同一品牌

台面式主席发言单元

- 1、台面可移动式时钟会议系统发言单元；
- 2、带OLED时钟显示，支持显示时钟、计时提醒、发言计时和倒计时功能(须提供带有CMA/CAL/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3、发言单元之间时钟显示误差小于1秒，时钟的一致性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
- 4、具有发言摄像跟踪功能；
- 5、具备系统双备份功能，保障系统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 6、内置防干扰芯片，有效防止手机等外部电磁干扰(须提供带有CMA/CAL/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7、单元采用 $\leq 200\text{mm}$ 的短咪杆，支持无极转角 $\geq 85^\circ$ ，有效拾音距离 $\geq 600\text{mm}$ (须提供CNAS认可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8、单元发言按键采用无声透光显示设计，配合指示灯，可自由控制和提示发言状态；
- 9、具有自动关机功能，在静音35秒后，发言单元可自动关机；
- 10、使用SYSTEM D型连接线，单元具有8P-DIN插座，用于系统“T”型连接，可根据会场实际情况订制延长线；
- 11、频率响应：80Hz-15KHz；
- 12、灵敏度：-35dB \pm 1dB；
- 13、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具备主席优先键，可强制关闭其他代表单元；
- 14、主席单元不受各种限制模式影响；
- 15、单元支持主机集中供电、独立供电或48V幻象供电，具有双备份音频输出，过滤翻书声等功能(须提供带有CMA/CAL/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6、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设备与数字会议主机需同一品牌；
- 17、制造商提供产品具备实用新型认证证书，内容须包含“基于高精度IRIG-B码对时的同步会议话筒”字样(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8、该产品应符合：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检验依据；
- 19、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加盖原厂公章；

(源文件)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中控主机

- 1、主机采用高速双总线结构，内置CPU和超大内存支持各种编程逻辑的应用；
- 2、具有墙上面板、无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控制方式；前面板内嵌LCD显示屏，可显示各种通讯状态；带有手动电源开关、红外录入开关；
- 3、该主机非插卡式机箱：
 - (1)≥18路双向RS232通讯串口，可接收第三方设备的反馈信号并进行第二次处理，如直观的第三方设备状态显示等；(须提供带有CMA.CNAS.ilac-MRA和CAL标识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2)≥8路RS485通讯串口，可用于接收RS指令或控制各类第三方设备；(须提供带有CMA.CNAS.ilac-MRA和CAL标识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3)≥8路弱继电器，可接触发类设备开关；(须提供带有CMA.CNAS.ilac-MRA和CAL标识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4)≥8路红外编程接口，可控制8台不同的设备,采用内嵌式红外录入和存储技术，稳定可靠；(须提供带有CMA.CNAS.ilac-MRA和CAL标识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5)≥32路I/O触发编程接口，可自定义编程后触发RS232/RS485串口进行通讯；(须提供带有CMA.CNAS.ilac-MRA和CAL标识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4、主机内置网络模块，支持同一网段255台组网以及跨网段组网；可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报警；
- 5、支持PC单机/网络软件、有线/无线触摸屏、支持Android平板操作平台控制；
 - 6、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功能，该功能为自主研发，（须提供国家机构签发的具有“网络远程集中控制”等字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7、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中央控制功能，该功能为自主研发，（须提供国家机构签发的具有“网络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等字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8、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同时具备3C/CE/ROHS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9、产品非OEM产品，并应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9254-2008（idt CISPR 22:2006）《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YD/T993-1998《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CMA和ILAC-MR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原厂公章）
 - 11、制造商所提产品加强绝缘用三层材料组成，且任意两层符合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要求（须提供带CNAS、CMA和ILAC-MR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2、制造商所提供产品符合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设备 安全要求》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CMA和ILAC-MR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4、制造商所提产品关键件继电器应符合GB/T21711.1-2008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CMA和ILAC-MRA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常见技术层面控标方式

- 11、支持遥控控制10个预置位，最多可扩展至256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达 $\pm 0.1^\circ$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 19、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具备3C、CE和ROHS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0、制造商所提供产品具备CB国际认证证书（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 21、产品为全新产品，并应符合：GB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须提供带CNAS标识的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2、产品应符合：EN61000-3-2：2014、EN61000-3-3：2013和EN55013：2013+A1：2016等相关安全性、兼容性测试和认证标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3、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函原件；（盖原厂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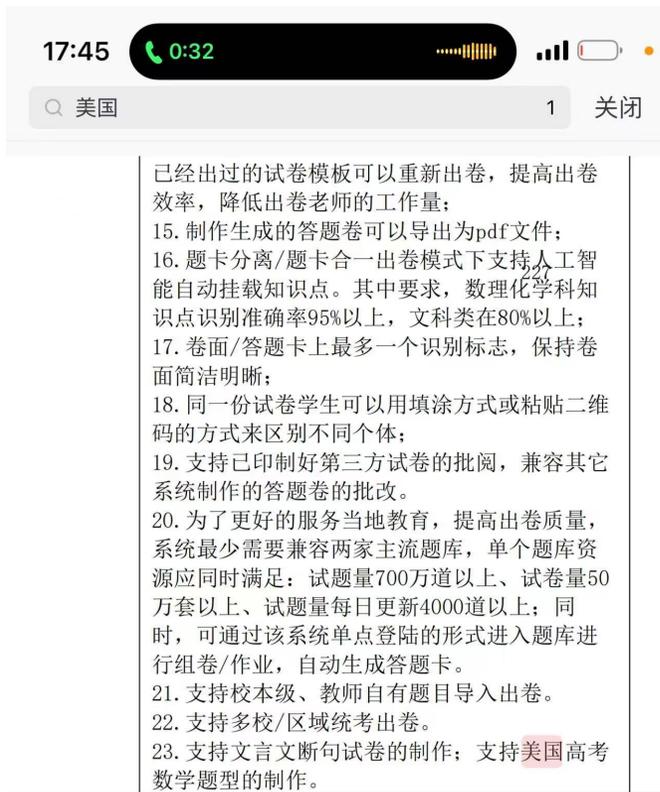
支持16窗口等多种视窗模式调用（须提供首页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控制平板

- 1、7nm或以上制程CPU+双NPU人工智能芯片；
- 2、8英寸以上高清显示屏，2K或以上分辨率；
- 3、支持1080P 30FPS视频解码；
- 4、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10小时；
- 5、通过节能认证。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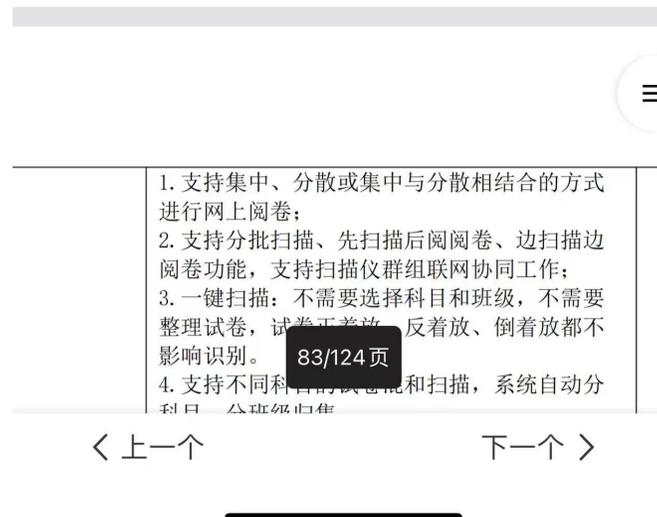


17:45 0:32

Q 美国 1 关闭

已经出过的试卷模板可以重新出卷，提高出卷效率，降低出卷老师的工作量；

15. 制作生成的答题卷可以导出为pdf文件；
16. 题卡分离/题卡合一出卷模式下支持人工智能自动挂载知识点。其中要求，数理化学科知识点识别准确率95%以上，文科类在80%以上；
17. 卷面/答题卡上最多一个识别标志，保持卷面简洁明晰；
18. 同一份试卷学生可以用填涂方式或粘贴二维码的方式来区别不同个体；
19. 支持已印制好第三方试卷的批阅，兼容其它系统制作的答题卷的批改。
20. 为了更好的服务当地教育，提高出卷质量，系统最少需要兼容两家主流题库，单个题库资源应同时满足：试题量700万道以上、试卷量50万套以上、试题量每日更新4000道以上；同时，可通过该系统单点登陆的形式进入题库进行组卷/作业，自动生成答题卡。
21. 支持校本级、教师自有题目导入出卷。
22. 支持多校/区域统考出卷。
23. 支持文言文断句试卷的制作；支持美国高考数学题型的制作。



1. 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阅卷；

2. 支持分批扫描、先扫描后阅卷、边扫描边阅卷功能，支持扫描仪群组联网协同工作；

3. 一键扫描：不需要选择科目和班级，不需要整理试卷，试卷正着放、反着放、倒着放都不影响识别。

4. 支持不同科目的试卷批阅和扫描，系统自动分科目、分班级归集。

83/124页

< 上一个 下一个 >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1.4	辅助 音箱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2*600W（8欧）2*1000W（4欧） 2. 频响：20Hz-30KHz+-0.5db 3. 信噪比：>90dB 4. 阻尼系数：>300(20-500Hz) 5. 输入增益(灵敏度)：:0.775V/1.2V 6. 10K（不平衡） 20K（平衡） 7. 分离度：>60dB 8. 转换速率：>30V/us 9. 额定电源：AC220V±10% 50-60Hz 10. 机身尺寸：483*335*88mm（2U） 11. 保护电路：开机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射频干扰、压限、开关机静音等保护 12. 冷却方式：无极自动调速 13. 净重：15kg/台 	2	台	工业
二、机房设备					
2.1	8路2编组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编组4母线调音台。 2. 6路线路出入+1组立体声出入 3. 内置99种数字场景式效果 4. 内置多格式蓝牙MP3播放器（带录音，均衡），MP3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 5. 分路4段美式EQ，分路设有独立48V幻像电源按键，操作方便，多样化 6. 6路母线（BUS）：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 7. 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6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8. 2路AUX外接与返回，双7段图视均衡。 9. 100MM长行程推子控制。 10. 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内置80V-240V变电压工作电源 	1	只	工业

(源文件)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源文件)

2.2	前级效果器	<p>1、至今为止参数指标最高的前级（相位、频响、唯一一台能做平直曲线的前级）</p> <p>2、至今为止功能最强大的前级（音乐 15PEQ+双路话筒 20PEQ+5 混响）</p> <p>3、免驱式 USB 直连，解决一切链接问题</p> <p>4、免驱式 WIFI 无线控制</p> <p>5、独有 5 混响技术，强大的包围感、修饰度，让你唱歌无忧</p> <p>6、软件联机密码功能</p> <p>7、无限次开机次数锁功能</p> <p>8、顶级 DAC DSP</p> <p>9、行业独家全定制音频电容</p> <p>10、行业唯一带屏蔽甲类电源 11. 独有 3 段动态均衡，15 段参量均衡，专业高低通压限，光钎输入，正负 7 阶变调 12. 数字噪声门，独有 4 级效果抑制，20 段参量均衡，专业高低通压限，话筒输入压限 13. 独有 5 混响技术 STEREO ECHO+STEREO ECHO+STEREO REVERB，每种效果都有 7 段参量均衡，专业高低通压限 14. 每个通道都有独立静音功能，延时 50ms，每个通道有独立的分频功能，10 段参量均衡 15. 软件独有的频谱分析功能，人性化的界面设计，更符合操作需求 16. 最大输入电平 4V(RMS)，最大输出电平 4V(RMS)，Music 通道增益 MAX:12DB，麦克风灵敏度 64MV(OUT :4V)，信噪比 >90DB，输入电压 ~220V 50HZ，毛重： 4.5kg，净重 3.9kg，尺寸（高 X 宽 X 深） 485mm x220mm x44.5mm</p>	1	台	工业
-----	-------	---	---	---	----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政府采购设备参数编制注意事项及要求、公开招标参数编辑注意事项

为减少公开招标设备参数上的倾向性和排他性，鼓励公平竞争，减少质疑投诉，提高招标成功率，防范廉政风险，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环节的内部控制，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标过程中实际出现的问题，针对采购需求，请各使用单位在公开招标参数编辑时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按照招标投标活动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招标过程中实际出现的问题，请各用户单位编制设备参数时注意以下问题：

- 一、不能标明产品的品牌与型号；
- 二、参数不能有明显的排他性、倾向性描述或限制；切勿直接照抄某一品牌的说明书、官网产品技术参数或宣传彩页，更不能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招标设备技术参数。
- 三、尽量不要出现对设备功能的模糊描述；
- 四、必须设定设备的核心参数作为投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依据。核心参数数量要少，是最低要求并标记。核心参数必须有三家及以上的品牌能够满足。
- 五、核心参数尽量用数据或数值范围表示，不能指定为某一具体数值。
- 六、售后服务要求要尽量详细，尤其是有特殊要求的，一定要在参数中注明。
- 七、外观、颜色、尺寸、重量等与设备功能、性能关系不大的不能列为技术参数
- 八、对投标人资格如有特殊行业资质要求，可以标明，并标记；
- 九、优先购买国货是政府采购的基本精神
- 十、限定为“原装进口品牌”的设备，必须是国内确实没有任何厂家生产(或国产品牌根本不能满足使用需要)，经财政厅专家论证同意进口并公示确认。
- 十一、所有参数如果不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必须有三家及以上品牌能够满足参数要求(定制货物除外)，并请使用单位在参数后面列举三家及以上符合参数的品牌(型号)名称，该三个品牌必须是市场上真实存在且满足使用需要的产品。
- 十二、使用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同时签署设备招标技术参数无倾向性、无排他性承诺书。

- 1、不能标明产品的品牌与型号；
- 2、参数不能出现明显的排他性语言；
- 3、尽量不要出现对设备功能的描述性语言；例：某设备参数“超宽插孔间距，即使是大型插头或电源适配器也能容纳其中，不会影响其他插孔的使用”；
- 4、参数要尽可能详细，不要过于简单，但切勿直接照抄某一品牌说明书；
- 5、注意适当设定设备的核心参数，并用★标记（投标单位只要有一项核心参数不能满足，都将被认定为废标），但核心参数不能设定过多，且必须有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型号）能够满足；
- 6、售后服务要求要尽量详细，尤其是有特殊要求的，一定要在参数中注明；
- 7、参数尽量用数据或数值表示，且一般是指一个范围，例：某设备“重量≥3000Kg；曝光时间范围为1/44,000秒~60秒；内存≥4GB DDR4 2400”；一般不能指定某一数值，例：“尺寸（宽×长×高）：20 cm x 32 cm x 10 cm”；
- 8、参数的单位一定要标明准确，且参数一定标明序号；
- 9、参数可标明质保期，如不标明质保期，默认为1年质保；
- 10、投标人资格如有特殊行业资质要求，可以标明，并用★标记；
- 11、“进口品牌”字样不宜在参数中体现；
- 12、“原装进口品牌”的设备，必须先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13、*所有设备参数如果不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必须有三家及以上品牌能够满足参数要求（定制货物除外），并请用户在参数后面列举三家及以上符合参数的品牌（型号）名称；单台、件、套设备达1万元或批量达5万的设备必须填写“采购品目品牌推荐市场调查情况表”。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技术参数在招标文件中是重要的实质性要求之一，但是设置技术参数又不能过于“精细”，以免造成指向特定品牌。6个关于技术参数在招标文件中的问题，你都知道答案吗？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全部列为实质性要求吗？

答：不可以。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一般包括重要的技术参数、合同条件、招标投标规则。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过多，结果可能直接导致招标文件指向了具体品牌，也可能导致因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足3家而废标。因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实质性要求时，应该注意“量”或“度”的平衡，合理设置实质性要求，既能够引起竞争，又能达到采购目的。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 技术参数设置为一个固定值，可以吗？

汽车采购项目中，其他技术要求都是一个范围指数，但是油箱却给了一个60升的固定值，这是属于歧视条款吗？

答：不可以这么设置。小型车油箱容量一般为35~45升，中型车油箱容量为55~75升左右。很多品牌的汽车油箱容量都不是60升。招标文件把油箱容量设定为固定值，对油箱不是60升的潜在供应商构成歧视性和限制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货物采购中，设定的技术参数最低值接近某品牌，合法吗？

答：所设定的技术参数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对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4. 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能作为评分项吗？

答：通常情况下不可以。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通常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通常为一票否决因素，不作为评分因素。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技术参数再设置为评审因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某一货物项目采购文件中设置“★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为核心技术参数且不满足这一核心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请问，在采用综合评分时，围绕这一核心技术参数再设置为评审因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实践中，为了择优，采购人一般有两种做法：一是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可溶性铅含量最低的得3分，其次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二是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可溶性铅含量 $\leq 30\text{mg/kg}$ 得3分，可溶性铅含量 $> 30\text{mg/kg}$ 且 $\leq 50\text{mg/kg}$ 的得2分，可溶性铅含量 $> 50\text{mg/kg}$ 且 $\leq 70\text{mg/kg}$ 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请问上述两种做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答：通常，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再作为评审因素，但是，如果采购项目对该项实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与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则不属于“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案例中，“★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被设定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评审中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核心技术参数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应判定不属于“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

所列的两种评审方法，第一种为排序法，第二种为区间法，均属于合法合规。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6. 评分标准设置未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相对应，可以吗？

一份标书涉及680项产品，分值分配19分，平均每一项0.028分。请问必须按每项平均分配分值吗？可否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可以吗？

答：如果每项偏离扣0.028分，100项偏离（100项产品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才扣2.8分，而采购项目100项偏离实际上意味着采购结果已经严重偏离采购目标，显然这样的做法是不可以的。因此，应当约束招标人非实质性偏离。

如果每项扣0.5分，那么38项扣分19分分值就已经扣完，其余642项无分可扣。财政部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认定类似做法：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可以这么设置：分值19分，细分为标注“▲”的（H项）为M分、未标注“▲”的（J项）为N分。 $H+J=680$ ， $M+N=19$ 。

（1）标注“▲”（H项），有一项不满足扣M/H分，偏离超过K（通常情况下小于H）项投标无效或该项记为0分；

（2）未标注“▲”（J项），有一项不满足扣N/J分，偏离超过L（通常情况下小于J）项投标无效或该项记为0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 1、技术要求分为“总体技术要求”和“分项技术要求”，其中“总体技术要求”是对“分项技术要求”的总体补充描述。技术要求属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对于技术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数量/单位、产地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响应即可，响应数量必须与磋商文件数量一致，不得多于或者少于（主动延长质保期的情形除外）。
- 3、“分项技术要求”有更高要求的，或者单独描述评审依据的，需再按单独描述内容执行。
- 4、类似参考图、效果图、参考尺寸、参考重量的描述，仅用于帮助供应商更好的理解采购需求。实际供货设备不得影响设备安装及用户使用体验。图中有涉及到设备型号品牌等相关的字样标识，或者误用特定品牌描述的，对本次采购要求没有任何约束。

商务要求均为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中单独描述评审依据的，需再按单独描述内容执行。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三
目录

七、编制招标文件的重点（一）

- 关于招标公告；
- 关于分包, 需要考虑的因素；
 - 1、产品类别；
 - 2、业主单位；
 - 3、规模；
- 关于资格要求设定；
 - 1、实力；
 - 2、资质；
 - 3、业绩和荣誉；
 - 4、联合体；

七、编制招标文件的重点（二）

- 关于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 1、关键要求标注星号；
 - 2、星号条款能够准确界定；
 - 3、忌多；
- 关于如何分别产品质量；
- 关于商务要求；

七、编制招标文件的重点（三）

- 关于评标方法；
 - 1、技术、商务和报价分的比例；
 - 2、报价分设定；
- 关于实质性要求；

“应、必须、不大于、不小于”等。
- 关于招标程序；
- 其它；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招标文件中设置一些不可实现的技术参数是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参数应该是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来编写的，必须是开放、公平、公正的标准，不能与特定产品技术规格和参数相挂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应当制定科学、合理、公正、公平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不得因为特定技术规格和参数而排除有资格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编制，不能设置不合理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也不能要求投标人使用特定品牌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以上规定的招标文件是不合法的。不体现品牌的地域、品牌名只参照技术参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大体参照某一品牌的技术参数本身不违法，但是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编制，不能设置不合理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也不能要求投标人使用特定品牌的产品或服务。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指定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时，一般来说是不应该按照某个产品的技术参数来写招标文件的，因为这样会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限制竞争的范围，可能导致公开招标的结果不够公正、公平、透明。因此，指定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时，应该依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技术要求，根据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合理、科学、客观的规定，以确保公开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参数应该是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来编写的，必须是开放、公平、公正的标准，不能与特定产品技术规格和参数相挂钩。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制作招标文件需要以下步骤：

1. 确定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工期、技术要求、合同条件、资格要求等。
2. 编写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是向潜在投标人发布的信息，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投标要求、截止日期等。
3. 编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详细说明招标项目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说明、技术规范、合同草案、投标表格等。
4. 制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确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以便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 审核招标文件：由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和审查，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发布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发布给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站公告、邮件发送等方式进行。
7. 接受投标文件：设定截止日期和投标地点，接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评标和中标：根据制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中标人。
9. 签订合同：与中标人进行谈判和协商，最终签订合同。

以上是制作招标文件的一般步骤，具体操作还需根据不同的招标项目和组织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是否可以作无效投标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可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招标标底参数设计

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条款否则就是违法违规!

- 1、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
- 3、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一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7、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8、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9、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一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10、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11、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的、要求提供原件
- 12、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13、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15、限定投标保证金一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简单以注册人员寸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质疑函

投标质疑——是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主张权利的行为。《招标投标法》第65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异议(质疑)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质疑是招投标活动经常会遇到的问题，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是因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违法违规使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
- 二是因招标过程(含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签订合同)违法违规使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
- 三是因评标结果(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中标结果(政府采购项目)违法违规使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

凡是发生上述三中类型的违法违规情形，投标人就可以提起异议(质疑)和投诉，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对于上述三种类型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疑问的，投标人还需要先提出异议后才可以投诉，政府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对上述三种类型中的任何问题有疑问的，必须先提出质疑后，才能够投诉。

二、提出质疑的流程是什么？

(一)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提出质疑时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要求指定的格式内容或各地政府采购质疑要求的内容格式进行，一航要写明质疑的内容，质疑的依据，建议的质疑结果，以及提出质疑的公司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最重要的是要加盖公章后，传真或是电子邮件或快递原件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二)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受理质疑，根据质疑的内容进行判断：

- 一是与招标文件格式相关的内容，代理机构给出质疑答复；
 - 二是与招标技术要求或与招标人要求或是质疑相关单位的质疑，提交给招标人或是被质疑单位，由招标人或是被质疑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后回复给代理机构；
- 最后由代理机构汇总所有质疑结果，进行质疑答复。

(三) 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满意其质疑答复，即可结束质疑。

(四) 当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答复时，或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时，投标单位可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提出的申诉或投诉必须按要求进行编制、签字、盖章邮寄等。

■ 质疑函



■ 质疑函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但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当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质疑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

三、提出质疑时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一）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限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出具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投标人质疑时，必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份合格的质疑函应该包括：明确的质疑对象、明确的质疑请求、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因质疑事项而受到损害的权益、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三）注意质疑的主体

并不是所有的投标人都可以提出质疑，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

在资格预审、报名期间，所有潜在投标人都可以进行质疑；

在报名结束之后，已报名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

在开评标结束后，仅实际投标人能进行质疑。

■ 质疑函

供应商质疑招标技术参数

某采购代理机构对一个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后，第二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认为招标文件不合规 其中有项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设置具有特定性国内仅个别厂家可以提供，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以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为由没有答复。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限，94 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可以这么理解，超过了法定七个工作日的时限去提出质疑，这是不合规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不受理、不答复，即使供应商的主张有一定的道理

对此，采购法及其条例也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这里所说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如何去算时间呢，也就是说，如果你收到了采购文件，收到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可以质疑，过期不候。如果你没有收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就是你的有效质疑期。在这个案例中，中标结果已经公告，供应商这时才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显然是过了七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这个过期的质疑就是不合规的。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就是质疑的有效期

此外，还有哪些质疑不合规，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引起注意呢?依据 94 号令，大概有六种情形:

一是质疑的主体、事项不合规。94 号令第五条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也就是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答复质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的权限答复质疑。而质疑事项呢，而采购实践中，供应商往往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时向财政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提出质疑，这是不对的，质疑事项也不是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以及采购结果存在的问题，而是对其他供应商提出质疑。这些都是因为供应商分不清质疑的主体和事项导致的。

二是主观猜测，**缺乏事实依据**。94 号令第三条明确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但在采购实践中，个别供应商只要自己没中标，就会认为采购结果有问题，采购过程不公平不公正，以推测或假想的理由提出质疑

三是法律法规适用不正确。比如，明明采用的是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应当依据。而供应商附上的法律依据却是《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是质疑函不合格。94 号令第十二条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的质疑函的六项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强调了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但在采购实践中往往有供应商或者不提交质疑函，或者提交的质疑函形式和内容五花八门:有的连质疑函的标题都没有;有的不写主送单位、质疑日期;有的对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以及质疑的事项和请求也搞不清楚;还有的质疑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

五是没有提交证明材料。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但有的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仅提交一份质疑函，没有任何书面证明材料。或者是虽然有书面材料，但与质疑的事项和请求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事实依据，牛头不对马嘴。

六是就一个问题反复进行质疑。94 号令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也就是说，采购文件不允许针对同一问题多次质疑的，供应商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就只能一次性提出。揪住同一个问题反反复复多次质疑的现象有望因此得到缓解。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不向财政部门投诉，而是反复提出同样的质疑，这样的质疑也是不合规的。

所以，94 号令施行后，供应商一定要依法依规提出质疑，质疑才有效，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 质疑函

- 4.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 6.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质疑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采信。

■ 质疑函

某市环卫车项目公开招标采购30辆洗扫车，预算金额1980万元。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主要聚焦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技术参数暗定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二是将不合理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那么，采购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有哪些“雷区”是不能碰的？供应商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不可以通过技术参数暗定品牌

此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评分设置有：外形尺寸长 $\geq 8900\text{mm}$ 的，分值1分、外形尺寸长 $\geq 8970\text{mm}$ 的，分值3分；整备质量 $\geq 11650\text{kg}$ 的，得1分、整备质量 $\geq 11800\text{kg}$ 的，得3分；……投标人反映，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洗扫车的技术参数的只有一家供应商，其他厂家都无法满足。

质疑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技术参数，每项技术参数都应该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满足，不能通过技术参数来暗定品牌，确定供应商。

政府采购业界资深专家表示，根据上述案例中技术参数分值的设定，只有一家供应商每项都得3分，其他供应商每项基本都是得1分，通过技术参数就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了。这其实是比较“隐蔽”的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进行质疑、投诉。供应商可以罗列出每项符合参数的供应商的得分，把这些素材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是财政部门。法律依据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此情形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早已不再评定

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综合实力中，要拥有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

质疑供应商认为，此评分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就这个问题，亚利聊政采232期专门探讨了：“守合同重信用”为什么不能再作为加分项了？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创办社长、高级编辑刘亚利介绍，2017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号），决定废止26件与“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文件中包括《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号）。在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气候下，无论是著名商标、知名商标，还是“守合同重信用”证书，都不应该再作为加分项了。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号也明确，政府采购不能将“AAA级信用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其他行业协会以及组织颁发的证书、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 质疑函

二. 质疑事项. 演示部分

1. 数字网络广播一体化音箱(定压备份): 在与学校原有标考听力广播系统 IP 网络控制主机有效对接的前提下支持定压备份功能, 采用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的双备份传输模式, 要求主路和备路传输听音系统独立, 当断电断网时可自动切换成模拟通道。(现场演示此功能):

以上 1.2.4 项演示均提到了与学校原有系统对接的前提下实现某品牌的某一项独有功能,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第 9 条演示要求, 投标人自行携带第八部分要求的设备搭建演示环境(需演示对接的校方设备, 演示现场由招标人搭建、提供)。我方已经确认, 本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已经参与招标, 以上所有演示项目均为本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前期建设, 并且所有设备维护也是本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学校维护, 校方教务处全权委托本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管理, 全校皆知。招标文件演示要求的 1.2.4 项演示内容存在严重内部操作风险, 要求去除, 分数加到报价部分或者商务部分。

另外第 1 项演示产品是航天广电产品; 第 2 项演示产品是定制化产品; 第 4 项演示产品是成都佳发产品。均存在独有参数, 我司会在另一份质疑文件中提出。

■ 质疑函

三. 质疑事项. 投标人需承诺

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给出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并通过学校、市、省级平台数据互通的测试（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听力系统、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测试不成功的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据此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我方认为以上要求属单方面不公平对待，有排他性。通过学校、市、省级平台数据互通的测试（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听力系统、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这种测试要求是需要原有设备开放接口以及市级；省级考试平台负责人配合才能

完成，且只要甲方配合任何投标商都能轻松对接。如此限制时间存在严重内部操作嫌疑，要求删除。

第二项疑问：

关于招标文件中“第八部分一、总体项目总体说明 1.4 运维服务及其他要求(7)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给出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并通过学校、市、省级平台数据互通的测试(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听力系统、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测试不成功的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据此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要求完成和平台软件的对接测试工作的规定，总平台软件能控制新旧广播软件平台的分区播放，统一播放，定时播放等功能，若旧的广播软件平台不支持提供二次开发端口，等同变相是品牌唯一指定性，

4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这是排他性条款，不符合公平公正，对新的设备软件供应商不公平。**建议：**去除本项不合理要求。

■ 质疑函

疑问 1:

关于“招标文件中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第八部分 1.4 运维服务及其他要求的 (7) 投标人须承诺: 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给出的标准和要求的, 完成并通过学校、市、省级平台数据互通的测试 (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听力系统、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 测试不成功的视为实质性违约, 甲方有权据此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签订合同。”因项目实施和平台软件的对接测试工作中需与学校原有教务电子班牌信息发布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实时交互等功能, 现招标文件未列明具体需求: 如果旧的班牌软件平台不支持提供二次开发端口, 则会变相是品牌唯一指定。建议: (1) 提供所需平台软件正确的

接口文档或 SDK 开发包, 由中标公司在评估所需开发测试工作日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后, 进行对接测试工作。可新旧软件平台无缝对接, 统一管理或更换新的软件平台, 让旧的设备对接新的软件平台。(2) 本项目因工作量巨大 10 个工作日无法实现无缝对接。此项目除原厂供应商外其他厂家均无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存在唯一性; 建议中标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缝对接。

法律依据: 此条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这是排他性条款, 不符合公平公正, 对新的设备软件供应商不公平。

疑问 3:

测试成功的状态描述 2 听力系统: 利用本项目涉及本系统的中标设备搭建环境, 要能够兼容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听力广播系统, 设备系统的运行能够实现统一控制与管理; 具备学校现有统一播放听力声源的条件下, 采用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的双备份传输模式, 要求主路和备路传输听音系统独立, 当断电断网时可自动切换到模拟通道, 不影响听力考试的进行, 并确保听力广播具有高保真音质效果, 系统运行具备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从技术层面全力确保听力考试零故障安全顺利进行。

事实依据: 这个招标描述里面要求和原有的标准化考场听力广播系统兼容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 各个品牌厂家的设备情况不一样, 要求和原有品牌对接做不到, 这次改造的产品用的是 IP 网络音箱, 设备的 ID 各个厂家不一样, 如果不增加网络广播主机和软件的情况下, 广播音箱的网络 ID 号和现有的广播主机和系统对接不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 (二) 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第 (七) 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质疑函

疑问 4:

技术参数要求 41 条: *9.在与学校原有标考听力广播系统 IP 网络控制主机有效对接的前提下支持定压备份功能,采用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的双备份传输模式,要求主路和备路传输听音系统独立,当断电断网时可自动切换成模拟通道。

(现场演示此功能)

事实依据:招标清单里面缺少了必备的网络广播主机和软件,广播部分只有网络音箱,如果要和原有的标准考场听力系统 IP 网络控制主机对接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市面上每个厂家的设备 ID 不一样,要搭配其他品牌的网络主机使用目前没有能解决该项技术的设备厂家,这样就只能用原有的品牌去做,所以该项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疑问 5:

寻呼话筒:18.支持≥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

事实依据:寻呼话筒作为网络上的寻呼设备,市面上 99%的厂家都没有 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功能,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功能,市面上 99%的厂家都是通过网络主机的软件来设置的,在寻呼话筒里面设置 5 段均衡音效调节设置,让所有人都会觉得这是为某一个厂家专门定制的标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江西永盛音响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绿地国际博览城JLH704-B03地块10#商业303

邮编:330000

联系人:王定钊

联系电话:18970889568

授权代表:王定钊 联系电话:1897088956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绿地国际博览城JLH704-B03地块10#商业303

邮编:3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2022 年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质疑项目的编号: JXAB2023061-1

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2022 年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2015年3月1日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截图

签字(签章): 公章: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一、偏离表概念

招投标过程中发标方会向投标商提供本次采购需求的主要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性招标文件。投标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内容进行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被判定为无效标。如果投标商对采购方的需求无法做到完全一致,就需要对其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或者解释,这种现象就叫偏离。一个专门用来对应性表达供需双方关于要求问题的差异的表格性文件。一般来说,这个文件是由供方就需方所提出的技术(商务部分、规格及参数)要求,当出现与其要求不能完全一致时,就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描述性一说明。为表述清晰、准确无误,往往采用表格方式——对应地列出并表述。

二、偏离表的内容:

1.商务条款偏离表:广义上招标文件中除技术部分外都属于商务条款。例如:交货时间、付款要求、备件价格、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2.技术规格偏离表:是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的统称。例如:规格应答、供货范围、型号、厂家、配置参数等。

三、偏离的分类:

标书中的偏离表就是指实际参数与对方要求的参数之间的差异。如果跟他的参数一模一样那就是无偏离,如果不太一样能满足他的要求有比他的好就是正偏离,如果差很多也不能满足她的要求就是负偏离,一般只允许无偏离和正偏离出现在标书里。

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等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设备招标文件中，一般都要求投标人按附表的格式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是显示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采购需求设备的偏离程度。

鉴于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一般都作为评审投标人选用的设备能否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主要依据，对优于招标采购需求的一般可加分，因此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是评审的依据之一。

也有采购文件将重要的技术指标作为“★”号条款和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将视为无效投标。因此，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在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应该怎么填写？

很多小伙伴们问技术偏离表怎么写？其实技术偏离表的写法很简单，下面我们就为大家介绍一下技术偏离表的写法。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是一样的写法，一个是针对技术条款，一个是针对商务条款的。

简单来说，技术偏离表就是让根据招标文件对技术方面的要求条款列出来，在后面写上你的技术参考，最后面写上，无偏离或者正偏离、负偏离，注意：一般是不能写负偏离的，写负偏离的意思就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正偏离呢，就是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偏离呢，就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我们一般写无偏离的比较多。

技术偏离表说简单点就是让你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列出来，然后再写上你的技术参数，如果高于招标方要求的参数，就写正偏离，完全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考一样，就写无偏离。

我们一般的写法为了省事，我们就把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要求的条款复制出来，写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规格里，然后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格里，也一样填写，意思就是跟下面的表格一样，最后写上**无偏离**。这是一种取巧的写法也是用的最多的写法。

货物名称、条目号怎么填就不用说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就是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就是你们的产品对应的技术参数，后面的偏离如果高于要求，就写**正偏离**。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一般商务偏离表需要我们所做的是通过阅读招标文件之后，对于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所有商务条款作出回应，例如供货的时间，所提出的服务，以及合同的一些条款等等作出响应。在通过企业的商务实际情况超出招标文件所定要求的，我们填写正偏离，另说明在哪一个方面是正偏离。反之，则填写负偏离。

偏离表概念

招投标过程中发标方会向投标商提供本次采购需求的主要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性招标文件。投标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内容进行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被判定为无效标。如果投标商对采购方的需求无法做到完全一致，就需要对其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或者解释，这种现象就叫偏离。一个专门用来对应性表达供需双方关于要求问题的差异的表格性文件。一般来说，这个文件是由供方就需方所提出的技术(商务部分、规格及参数)要求，当出现与其要求不能完全一致时，就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描述性一说明。为表述清晰、准确无误，往往采用表格方式——对应地列出并表述。

商务条款偏离表:广义上招标文件中除技术部分外都属于商务条款。例如:交货时间、付款要求、备件价格、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简单一点来说就是条款号写上招标文件的条款号，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就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里的商务条款，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可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也可以用自己的话写，然后在偏离情况中写明：无偏离。各种偏离表样式都大同小异。

可能这样说您还是迷糊，商务偏离表的意思就是说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你能不能满足，填表的话先写出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然后在写上自己能满足商务要求的内容，然后再写上无偏离、能满足。

商务偏离表或商务偏差表，响应表

商务条款一般是指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外的内容都是商务条款，比如:供货时间和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产品质保期、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等

一般的商务偏离表主要填写以下几条：

- 1.交货时间、地点；
- 2.交货方式（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甲方指定地点”，“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情况）；
- 3.故障响应时间（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在接到故障电话后XX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XX为投标人的承诺时间）；
- 4.设备质保期；
- 5.培训计划（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1至2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情况）；
- 6.升级服务（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承诺设备系统软件和特征库等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情况）；
- 7.其他承诺（如有则填写在“投标响应”栏）。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供货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后30天内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

下面是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的填写方法

商务偏离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供货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后30天内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供货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后20天内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	我公司接受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	无偏离

注意：偏离情况一般情况只能写无偏离或者正偏离，不能写负偏离，否则可能会废标！

如果你公司对商务偏离表都能满足，可以在偏离表下方写上：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注意：偏离情况一般情况只能写无偏离或者正偏离，不能写负偏离，否则可能会废标！

如果你公司对商务偏离表都能满足，可以在偏离表下方写上：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有的偏离表下方会有文字备注说明，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偏离表！黑帽大师总结了以下6种情况

备注	偏离表填写方法
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逐条填写
偏离表没有备注说明文字	逐条填写
如果备注说明文字描述模糊，看不懂	逐条填写
本偏离表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填写偏离表，直接空着表格就行了
如果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只需要填写“无偏离”即可	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这3个字就行了
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会导致废标	不能简单复制，在要求的前面加上几个字，比如：我公司，注意语句要通顺

■ 偏离表填写容易出现的问题

有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的宗旨和目的没有在意，对设备技术偏离表的填写很随意和马虎，为不被扣分，弄虚作假等，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二是在偏离表中缺项，只填写正偏离的设备，或不填报具体内容，只笼统的填写“无偏离”或“符合招标需求”等。

三是明知技术指标有偏离或负偏差，为不被扣分，随意填写，以致有些投标响应设备的技术规格实际是“负偏离”，但却填报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四是全部照抄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没有如实填报投标设备实际的技术规格。

五是填写的设备技术规格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的设备技术规格不一致，与投标人递交的样本中所标注的设备技术规格也不一致。

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注意点

理论上讲，投标设备技术规格没有偏离最好，所以最好是没有偏差、正偏差或细微偏差，尽量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但事实上，没有偏离是不大现实的，一般招标文件都允许一定幅度的正负偏离，有些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还详细规定了偏离的扣分与加分细则，也有些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指标只允许正偏离，负偏离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处理。因此，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如实填写，切忌弄虚作假。

二是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的左边部分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右边部分是投标设备的实际技术规格，最右侧部分是偏差说明。投标设备的实际技术规格要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使用详细的数字和文字描述，一般不要简单回答“符合/满足”。

三是投标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如属于正偏离或高于要求，应填写“超过、优于招标规格要求”，并在备注中强调这种性能的优越之处或对偏差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栏应充分利用，如果存在非标设备，对于和标准配置或和样本资料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做出说明。最重要的是要表达清楚，哪些内容和招标文件有差异，正偏离或优于招标规格要求，也必须详细做出说明。

四是前后必须一致。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的设备技术规格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设备技术规格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样本中所标注的设备技术规格应当一致（非标可以与样本不一致，但必须说明，否则会引起误解）。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技术偏离表怎么写

简单来说，技术偏离表就是根据招标文件对技术方面的要求条款列出来，在后面写上你的技术参考，最后面写上偏离情况。

假如跟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一模一样那就是无偏离。

假如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甚至要求的好就是正偏离。（写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特点、产品优势）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负偏离。

✎ 填写说明：

正偏离写法：

货物名称、条目号怎么填就不用说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就是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就是公司产品对应的技术参数。

一般的技术偏离表都这样，大同小异，自己按照要求填写就行。

无偏离的写法。这是一种取巧的写法也是用的最多的写法。

把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要求的条款复制出来，写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规格里，然后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格里，也一样填写。最后写上无偏离。

注意：

一般是不能写负偏离的，只允许无偏离和正偏离出现在技术偏离表里。

写负偏离的意思就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并且制作时一定要让参数相对应，不可串行。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偏离分为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什么意思 就是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

比如招标文件要求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投标文件 写的是2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这就是正偏离

负偏离什么意思 比就是响应条款弱于招标文件

比如招标文件要求2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你30日才能完成

无偏离就是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响应一致

偏离具体如何填写 见图

偏离又分为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但是填写的规则是一样的

最后说投标日期怎么写 很多人会纠结是写开始做标书这一天还是投标前一天 还是投标当天

答：最为规范的是写投标当天日期 如果标书里有特殊要求除外 如果不确定也可以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问一下。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正偏离写法

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公司产品对应的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说明
1	轨道式称重结构件	第七章 2.1.1 条款	1) 称重准确度 2) 静态: 优于 99.5% 3) 动态: $0 < v < 5\text{KM/h}$ 时, 优于 95%, $5 \leq v < 10\text{KM}$, 优于 95% 4) 称重范围: 200kg~6000kg 5) 传感器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 安全过载: 120%F.S 7) 极限过载: 200%F.S 8) 防护等级: IP68	1) 称重准确度 2) 静态: 优于 99.5% 3) 动态: $0 < v < 5\text{KM/h}$ 时, 优于 95%, $5 \leq v < 10\text{KM}$, 优于 95% 4) 称重范围: 100kg~6000kg 5) 传感器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6) 安全过载: 120%F.S 7) 极限过载: 200%F.S 防护等级: IP68	正偏离	偏离情况 称重范围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无偏离写法

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谈判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包括品牌、型号等）
1	自动电机门	<p>1、主控制器:通过内部编写有指令程序的大规模集成块,发出相应指令,指挥马达或电锁类系统工作;同时人们通过主控制器调节门启开速度、开启幅度等参数。</p> <p>2、感应探测署,负责采集外部信号,当有移动的物体进入它的工作范围时,它就给主控制器一个脉冲信号;</p> <p>3、动力马达:提供开门与关门的主动动力,控制门启加速与减速运行。</p> <p>4、门扇行进轨道:约束门扇的吊具走轮系统,使其按特定方向行进。</p> <p>5、门启吊导走轮系统:用于吊挂活动门启,同时在动力牵引下带动门启运行,</p> <p>6、同步皮带,用于传输马达所产动力,牵引门扇吊具走轮系统。</p> <p>7、下部导向系统:是门扇下部的导向与定位装置,防止门扇在运行时出现前后门体摆动。</p>	<p>1、主控制器:通过内部编写有指令程序的大规模集成块,发出相应指令,指挥马达或电锁类系统工作;同时人们通过主控制器调节门启开速度、开启幅度等参数。</p> <p>2、感应探测署,负责采集外部信号,当有移动的物体进入它的工作范围时,它就给主控制器一个脉冲信号;</p> <p>3、动力马达:提供开门与关门的主动动力,控制门启加速与减速运行。</p> <p>4、门扇行进轨道:约束门扇的吊具走轮系统,使其按特定方向行进。</p> <p>5、门启吊导走轮系统:用于吊挂活动门启,同时在动力牵引下带动门启运行,</p> <p>6、同步皮带,用于传输马达所产动力,牵引门扇吊具走轮系统。</p> <p>7、下部导向系统:是门扇下部的导向与定位装置,防止门扇在运行时出现前后门体摆动。</p>	

偏离情况

无偏离

■ 偏离表前后呼应

案例回放

某集采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某螺杆式空调机组供货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明确了制冷量、制热量以及COP等技术指标要求，并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偏离表。在评标会议上，某评标专家发现A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全部无偏离，但仔细核对后，发现其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样本中所标注的技术规格不一致，实际上该机组的实际制热量以及COP均低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指标，而且负偏离较大，应当予以扣分。该投标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投标弄虚作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当以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如实表述其实际情况。

问题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有何作用？如何正确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专家解答

设备招标文件中，一般都要求投标人按附表的形式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投标设备技术偏离是显示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采购需求设备的偏离程度。鉴于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一般都作为评审投标人选用的设备能否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主要依据，对优于招标采购需求的一般可加分，因此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是评审的依据之一。也有采购文件将重要的技术指标作为“★”号条款和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将视为无效投标。因此，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一般有如下条款：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购需求和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是由投标人就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当出现与其要求不能完全一致时，就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描述性——说明。为表述清晰、准确无误，往往采用表格的方式——对应地列出并表述。表述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差异内容或偏离程度的表格叫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因此，笔者认为，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是投标文件相当重要的技术补充性文件，一般可以作为对整个商务合同的附件，对合同的执行效力、效果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一些技术和合同方面陷阱也深藏在这里，这里也是人们最容易忽视的地方。

投标人填写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很随意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是很重要的内容，也是技术评审的依据。

如某些设备招标文件的评标细则中规定：

无重大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按重要性原则，每条可加分。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按重要性原则，每条将扣分。递交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的宗旨，

一是列出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的条款（扣分项），

二是列出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的内容（加分项）。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 1、对自己的产品功能参数要熟悉
- 2、熟悉常规声学参数，，灵敏度，，声压级，，指向性、功率、频率响应、明确什么样的偏离是正偏离
- 3、大多数无偏离，找几个正偏离
- 4、复制对方参数，，然后修改我们的参数，一一对应
- 5、正偏离来自（接口数量对比，，，功能增加、、、用黑体加粗显示，）
- 6、如果有差距（数量上用不确定数字，，，功能上支持扩展，模糊响应，一句话的前后顺序打乱，但包含了招标条目的所有字眼，，）
- 7、最后以你偏离表的确定的响应参数，同步你投标文件里面其他所有涉及到参数的地方，，包括图片ps对应，网站对应、等（或在投标启动之日起关闭网站）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项目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应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条款	应答文件条款	说明
1	全部条款	全部条款	全部条款	无偏离

应答人应逐行填写存在偏离的条款并逐列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应在说明处写明“正偏离”，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条款应写明“负偏离”，如无偏离的条款须在本表第一行写明“无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甲方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	响应	无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0 天	响应	无
3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无	响应	无
4	质保期	三年	三年	响应	无
5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将设备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单位应在甲方支付前按要求提供发票。	我公司将设备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我会在甲方支付前按要求提供发票。	响应	无
6	培训要求	供货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开展设备使用培训工作	供货完成后，我公司及时开展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书中附有详细培训方案。	响应	无
7	采购数量	智慧黑板 80 套	智慧黑板 80 套	响应	无

■ 投标偏离表填写规范

三、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第一条	台式机：CPU 类型：Intel i7, CPU 型号：17-9700, 核心数：≥ 六核心, 16G, DDR4, 最大支持 32G, 硬盘：固态硬盘 ≥ 256+机械 ≥ 5000G, 显示器 ≥ 1920*1080, ≥ 23 英寸, 独立显卡：SSD 512G, 自带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国内知名 PC 厂商, 非组装机。	台式机：CPU 类型：Intel i7, CPU 型号：17-9700, 核心数：≥ 六核心, 16G, 最大支持 32G, 硬盘：固态硬盘 ≥ 256+机械 ≥ 5000G, 显示器 1920*1080, 23 英寸, 独立显卡：SSD 512G, 自带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国内知名 PC 厂商。	响应	我公司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栏填上我公司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填上产品技术资料对应的页码即可

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响应	我公司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如果内容过多，防止缺漏，
我们可以在偏离表最后一排
填上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标书设计

昨天 上午 11:29



我们是把招标参数里面的参数粘贴过来，在这个基础之上做正偏离；



把他里面的 \geq 和 \leq ，不低于，不少于，不大于灯词语给他去掉，变成绝对数值

■ 标书检查

如何检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点 检 日期: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确认 备注
一 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与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项目编号与名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证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文件排版	检查文本格式、字体、行款、图片是否清晰整齐，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是否完整，页码是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对照目录进行逐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7	页码、页眉、页脚	有无重页和缺页	<input type="checkbox"/>
8	报价	注意货币单位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没有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纸质版、电子版、上传应都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预算书/预算书	预算书符合招标文件“预算书”的范围、数量，符合清单/预算编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0	资质文件检查	顺序及完整性检查、有无复印不清楚或歪斜，检查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营业执照、资质、质量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合格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招标项目一致，注册资金和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2	总工期	总工期（总进度）响应、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偏差表	没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	项目经理资格	满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6	施工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工期（关键节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9	技术标准和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需求”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否决其投标条件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其投标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分项检查			
1	开标文件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页检查是否缺页、漏页； 投标文件中投标金额大小写检查； 单价与总价金额是否正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是否符合要求，逐页检查是否缺页、漏页； 商务标书完整性检查； 商务标书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检查企业资质齐全、有无过期； 检查投标人员信息、证件对应；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部分	按照技术部分格式是否符合要求，逐页检查是否缺页、漏页 施工主要机械安排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 施工的方案、现场组织机构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本工程特点施工经历、同规模主体工程施工经历 施工总平面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经理简历 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 主要劳动力组织计划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光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所输入文件，三台电脑是否可以读取； 光盘正文填写信息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投标文件封装和签字、盖章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检查	每页检查有无签字和盖章，签字是否正确，是否和授权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封装方式及密封标志检查	检查封装方式、封装标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封装包检查	是否按要求分装（正副本是否分开） 封装包数量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份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写上正本和副本，标书要求是__正__副（电子版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编号与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项目编号与名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员名称	授权委托人、投标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8	密封袋封面	是否按照内封、外封要求填写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9	签字、盖章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内需签字、盖章处是否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10	密封袋（正本）特殊要求检查	检查招标文件对正本的封袋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文件签署			
1	文件签署	(1) 投标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2) 其他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3)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4)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理人签字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5) 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单位公章，缺少投标专用章具备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加盖公章，骑缝章是否盖满每页；	<input type="checkbox"/>
8	密封袋封面	是否按照内封、外封要求填写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9	签字、盖章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内需签字、盖章处是否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开标现场准备文件			
1	委托人身带原件授权委托书	是否携带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是否携带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原件	是否携带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是否携带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是否携带	<input type="checkbox"/>
6	开标时间地点	是否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标书检验结果： A. 可以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B. 重新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原因：			

■ 标书检查

一、封面

- 1、封面格式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一致，文字打印是否有错字。
- 2、封面标段、里程是否与所投标段、里程一致。
- 3、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规定签字或盖章，是否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资格审查时的单位名称相符。
- 4、投标日期是否正确。

二、目录

- 5、目录内容从顺序到文字表述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 6、目录编号、页码、标题是否与内容编号、页码（内容首页）、标题一致。

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7、投标书格式、标段、里程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建设单位名称与招标单位名称是否正确。
- 8、报价金额是否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报价表”一致，大小写是否一致，国际标中英文标书报价金额是否一致。
- 9、投标书所示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书是否按已按要求盖公章。
- 11、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12、投标书日期是否正确，是否与封面所示吻合。

四、修改报价的声明书（或降价函）

- 13、修改报价的声明书是否内容与投标书相同。
- 14、降价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或单独递送。

五、授权书、银行保函、信贷证明

- 15、授权书、银行保函、信贷证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 16、上述三项是否由法人正确签字或盖章。
- 17、委托代理人是否正确签字或盖章。
- 18、委托书日期是否正确。
- 19、委托权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单位公章加盖完善。
- 20、信贷证明中信贷数额是否符合野猪明示要求，如野猪无明示，是否符合标段总价的一定比例。

六、报价

- 21、报价编制说明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繁简得当。
- 22、报价表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子目排序是否正确。
- 23、“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报价表”及其他报价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编制人、审核人、投标人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 24、“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数字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
-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与“综合报价表”的数字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
- 26、“综合报价表”的单价与“单项概预算表”的指标是否吻合，是否有算术错误。“综合报价表”费用是否齐全，特别是来回改动时要特别注意。
- 27、“单项概预算表”与“补充单价分析表”、“运杂费单价分析表”的数字是否吻合，工程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一致，是否有算术错误。
- 28、“补充单价分析表”、“运杂费单价分析表”是否有偏高、偏低现象，分析原因，所用工、料、机单价是否合理、准确，以免产生不平衡报价。
- 29、“运杂费单价分析表”所用运距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符合调查实际。
- 30、配合辅助工程费是否与标段设计概算相接近，降造幅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与投标书其他内容的有关说明一致，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资料是否准确、齐全。
- 31、定额套用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的施工方法一致，机具配置尽量与施工方案相吻合，避免工料机统计表与机具配置表出现较大差异。
- 32、定额计量单位、数量与报价项目单位、数量是否相符合。
- 33、“工程量清单”表中工程项目所含内容与套用定额是否一致。
- 34、“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采用Excel表自动计算，数量乘单价是否等于合价（合价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合计项目反求单价，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七、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和承诺

- 35、投标书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吻合。
- 36、承诺内容与投标书其他有关内容是否一致。
- 37、承诺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招标单位的意图。野猪在招标文件中隐含的分包工程 etc 要求，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是否予以响应。
- 38、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 39、对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合同条款的确认和承诺，是否确认了全部内容和全部条款，不能只确认、承诺主要条款，用词要确切，不允许有保留或留有其他余地。

■ 标书检查

八、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安排

- 40、工程概况是否准确描述。
- 41、计划开工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工期安排与规定，分项工程的阶段工期、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提前要合理，要有相应措施，不能提前的决不提前，如铺架工程工期。
- 42、工期的文字叙述、施工顺序安排与“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是否一致，特别是铺架工程工期要针对具体情况仔细安排，以免造成与实际不符的现象。
- 43、总体部署：施工队伍及主要负责人与资审方案是否一致，文字叙述与“平面图”、“组织机构框图”、“人员简历”及拟人职务等是否吻合。
- 44、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工艺是否匹配。
- 45、施工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有关承诺是否一致。材料供应是否与甲方要求一致，是否统一代储代运，是否甲方供应或招标采购。临时通信方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有要求架空线的，不能按无线报价）。施工队伍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配置。
- 46、工程进度计划：总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程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7、特殊工程项目是否有特殊安排：在冬季施工的项目措施要得当，影响质量的必须停工，膨胀土雨季要考虑停工，跨越季节性河流的桥涵基础雨季前要完成，工序、工期安排要合理。
- 48、“网络图”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关键线路是否正确。
- 49、“网络图”如需中断时，是否正确表示，各项目结束是否归到相应位置，虚作业是否合理。
- 50、“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中工程项目是否齐全：路基、桥涵、轨道或路面、房屋、给排水及站场设备、大临等。
- 51、“平面图”是否按招标文件布置了队伍驻地、施工场地及大临设施等位置，驻地、施工场地及大临工程占地数量及工程数量是否与文字叙述相符。
- 52、劳动力、材料计划及机械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表是否齐全。
- 53、劳动力、材料是否按照招标要求编制了年、季、月计划。
- 54、劳动力配置与劳动力曲线是否吻合，总工天数量与预算表中总工天数量差异要合理。查找微信号653278912添加小编为好友，在建筑业知识的海洋里您我共同进步
- 55、标书中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描述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标书要求，采用的数据是否与设计一致。
- 56、施工方法和工艺的描述是否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和现行设计标准。
- 57、是否有防汛措施（如果需要），措施是否有力、具体、可行。
- 58、是否有治安、消防措施及农忙季节劳动力调节措施。
- 59、主要工程材料数量与预算表工料机统计表数量是否吻合一致。
- 60、机械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表中设备种类、型号与施工方法、工艺描述是否一致，数量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 61、施工方法、工艺的文字描述及框图与施工方案是否一致，与重点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工艺描述是否一致；总进度图与重点工程进度图是否一致。
- 62、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叙述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叙述是否一致。
- 63、投标文件的主要工程项目工艺框图是否齐全。
- 64、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与设计单位的建议方案是否一致，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 65、施工方案、方法是否考虑与相邻标段、前后工序的配合与衔接。
- 66、临时工程布置是否合理，数量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临时占地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7、过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与招标文件及设计意图是否相符。

九、工程质量

- 68、质量目标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是否一致。
 - 69、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目标管理图”叙述是否一致。
 - 70、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运用ISO9002质量管理模式，是否实行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制。
 - 71、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完善，特殊工程项目如膨胀土、集中土石方、软土路基、大型立交、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等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 72、是否有完善的冬、雨季施工保证措施及特殊地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 十、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3、安全目标是否与招标文件及企业安全目标要求口径一致。
 - 74、确保既有铁路运营及施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铁路部门有关规定，投标书是否附有安全责任状。
 - 75、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
 - 76、安全保证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安全工作重点是否单独有保证措施。
 - 77、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环保法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明确、完善。

十一、工期保证措施

- 78、工期目标与进度计划叙述是否一致，与“形象进度图”、“横道图”、“网络图”是否吻合。
- 79、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标书检查

十二、控制（降低）造价措施

- 80、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有此方面的措施（没有要求不提）。
- 81、若有要求，措施要切实可行，具体可信（不作过头承诺、不吹牛）。
- 82、遇到特殊有利条件时，要发挥优势，如队伍临近、就近制梁、利用原有大临等。

十三、施工组织机构、队伍组成、主要人员简历及证书

- 83、组织机构框图与拟上的施工队伍是否一致。
- 84、拟上施工队伍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及“平面图”叙述一致。
- 85、主要技术及管理负责人简历、经历、年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标准，拟任职务与前述是否一致。
- 86、主要负责人证件是否齐全。
- 87、拟上施工队伍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8、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简历是否与证书上注明的出生年月日及授予职称时间相符，其学历及工作经历是否符合实际、可行、可信。
- 89、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各岗位专业人员是否完善，符合标书要求；所列人员及附后的简历、证书有无缺项，是否齐全。

十四、企业有关资质、社会信誉

- 90、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资格、计量合格证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1、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证书、ISO9000系列证书是否齐全。
- 92、企业近年来从事过的类似工程主要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3、在建工程及投标工程的数量与企业生产能力是否相符。
- 94、财务状况表、近年财务决算表及审计报告是否齐全，数字是否准确、清晰。
- 95、报送的优质工程证书是否与业绩相符，是否与投标书的工程对象相符，且有影响力。

十五、其他复核检查内容

- 96、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 97、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重页、装倒、涂改等错误。
- 98、复印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如有改动或抽换页，其内容与上下页是否连续。
- 99、工期、机构、设备配置等修改后，与其相关的内容是否修改换页。
- 100、投标文件内前后引用的内容，其序号、标题是否相符。
- 101、如有综合说明书，其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叙述是否一致。
- 102、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 103、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逐页小签，修改处是否由法人或代理人小签。
- 104、投标文件的底稿是否齐备、完整，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建立电子文件。
- 105、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格式密封包装、加盖正副本章、密封章。
- 106、投标文件的纸张大小、页面设置、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字型等是否按规定统一。
- 107、页眉标识是否与本页内容相符。
- 108、页面设置中“字符数/行数”是否使用了默认字符数。
- 109、附图的图标、图幅、画面重心平衡，标题字选择得当，颜色搭配悦目，层次合理。
- 110、一个工程项目同时投多个标段时，共用部分内容是否与所投标段相符。
- 111、国际投标以英文标书为准时，加强中英文对照复核，尤其是对英文标书的重点章节的复核（如工期、质量、造价、承诺等）。
- 112、各项图表是否图标齐全，设计、审核、审定人员是否签字。
- 113、采用施工组织模块，或摘录其他标书的施工组织内容是否符合本次投标的工程对象。
- 114、标书内容描述用语是否符合行业专业语言，打印是否有错别字。
- 115、改制后，其相应机构组织名称是否作了相应的修改。



欢迎关注中国航天广电
企业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中国航天广电
企业微信订阅号

专业音视频系统产品制造商与服务商！

HT has more than ten years of design experience. With the design concept of high quality and practicability, we design every template with our heart, and try our best to serve our customers!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